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

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 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 1、小型車 1,94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3 格、電動車充電位 24 格），收費方式為每日 7 時至 21 時 30 分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21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7 時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
- 2、機車 44 格，暫不收費。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八德路—民族東路）。
-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 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各停車場現有設備【收費、監視、照明、發電機、電動汽車充電柱（含地鎖）、各設備系統等】。
- 2、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或出入口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橋下柵欄內部、緣石以內及人行道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 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於停車場各區小型車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各場設置小型車自動繳費機至少 2 檯（共 12

場，計 24 格)。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

- 2、電動汽車充電柱【共計 24 格，每場須提供 2 輛電動汽車可同時充電，若採 1 柱雙充之設施，僅需設置 12 柱，並應設置於甲方指定之區域】與牌面、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型地鎖、監視系統(含立桿)、智慧照明系統燈具、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車輛超高與廣播喇叭、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汽車剩餘車位數)、場內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各樓層小型車剩餘車位數)、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進出車警示燈(含警示鈴)、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警示燈與水帶(含瞄子)、車輪檔、限高架、方向指引牌面、反射鏡、防撞條(桿)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格位、格號及標線(字)、地坪修補、鏤空路面加鋪鐵板、無障礙坡道、各區 2F 橋墩耐震支撐架(含管線)防撞設施等設備之購買、設置及損壞更換，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4、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5、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6、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 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

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 36 個月再乘以每期 6 個月計算，共分為 6 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營運管理計畫（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 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 .. 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

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5、收費及行銷策略：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1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預估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

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及權利金詳細表填列。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A4規格（倘採A3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2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4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1、2…50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80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35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1、2…22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19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19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1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瀝青混凝土鋪築

- (一) 施作範圍：圖說標註位置及其他須修繕處。
-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因本場修繕瀝青鋪築機鋪築前應先鉋除原面層。另銑刨加鋪之路面如有道路標線（含車道分道線、紅黃禁停線等）承包商應於鋪築後復舊。
 2.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瀝青鋪築機必須能自動調整行駛速度、鋪築厚度及寬度者，其作業手應由訓練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
 3.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以鋪成平整之路面。
 4. 緣石、邊溝、人孔、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結合處，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使有良好之結合。
 5. 鋪築機之速度，必須妥為控制，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Segregation）發生，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如有析離現象時，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並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始可繼續施工。
 6.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在鋪築機後面，應配有足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疵時，能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
 7.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

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應穿乾淨之靴鞋，以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施工中閒雜人等，應嚴禁入內。

9. 瀝青混凝土鋪築後應順平至兩側，場內避免造成積水。

(三)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二. 、各區 2F 鏤空路面增設鐵板

(一) 施作範圍:A、B、IB 區 2F 須修補處。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鋼板:厚度 25mm 以上之鋼板。

2. 構材尺度檢查報告' 鋼材表面情形記錄有無彎曲、生鏽等, 如無則記錄合格。

3. 焊接材料

1. 所用銲接材料·除另有規定外·應按 AWS D1.1 辦理。

2. 2 種不同降伏強度(Yield Strength)之鋼材銲接時, 可使用低強度鋼種適用之電銲條·但若高強度鋼種必須使用低氫(Low Hydrogen)銲條者除外。

3. 若電銲為應力解除(Stress Relieved)者, 則電銲時之淤積物成份不得超過[0.05%]之釩(Vanadium)。

4. 厚度超過[2.5cm]之 A-36 鋼板及任何厚度之 A-572 鋼板必須使用低氫(Low Hydrogen)銲條。

5. 電銲條必須整箱購買，且須防潮包裝，否則應予以乾燥處理後方得使用，承包商購買之每一批銲條應提出製造廠之品質證明。

三.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四.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小型車停車格位增設、取消

場區	數量 (格)	編號	備註
0	1	144	增設
C-1F	1	112	增設
D-1F	1	105	增設
E-1F	-1	28	取消
F-1F	-1	25	取消
J	4	68、69、76、 89	增設
備註	位置詳格位一覽表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裝置設置規格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錄影廣播伺服器	式	1
2	磁碟陣列		
3	閉路電視工作站		
4	投影顯示電腦		
5	槍型攝影機	支	125
6	42吋螢幕	套	10
7	緊急求救裝置	套	63

1、監視設備設置詳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另甲方提供之「監視器設備明細」內原球型攝影機應改設置3支槍型攝影機，原半球型攝影機應改設置2支槍型攝影機，並應依原照射涵蓋範圍調整設置。

2、緊急求救裝置詳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並依各場現況原已規劃之位置設置。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監視攝影機設置數量

場區	數量 (支)	備註
O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且解析度須達300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 ● 位置詳附件監視器配置圖。
A	11	
B	20	
C	14	
D	8	
E	8	
F	9	
G	16	
H	11	
IA	5	
IB	8	
J	7	
總計	125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消防耗材器更換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滅火器	210

所更換之滅火器，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專用停車位(112格)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
1	身心障礙專用格位	46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 專用停車位	33
3	電動汽車充電格位	24

類別	身心障礙 專用格位	婦幼 專用格位	電動汽車充電格位 (含地鎖)
O	3	2	2
A	4	3	2
B	8	7	2
C	3	2	2
D	2	2	2
E	1	1	2
F	2	2	2
G	5	5	2
H	5	4	2
IA	1	1	2
IB	3	2	2
J	2	2	2
總計	39	33	24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設備維護

柏油鋪面改善及維護	
場區	位置
A	23 、 29 、 84 號車格以南
F	13 、 21 、 40 號車格以北
IB	50 、 60 、 140 號車格
J	29-48號車格 (含鄰接進入車道)

鏤空路面鋪設鐵板	
場區	面積 (M ²)
A-2F	88
B-2F	306
IB-2F	674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

一、

本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採無呆帳風險管理，當事人與廠商所產生呆帳概由廠商負擔。

二、

廠商代收及銷單作業規定

- (一)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核停車費通知單上所簽註之停車應繳費時段及繳費金額，與系統確認符合無誤後，始得辦理收費。收費後，開立憑證予繳費者，以證明收訖無訛。另經系統查詢，如前往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之民眾，尚有它筆停車費用尚未繳納，應主動詢問併同辦理。
- (二) 繳費者所持停車費通知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拒絕收受，並請繳費者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機關辦公處所服務台（臺北市松德路300號 1樓）或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之路外立體停車場辦理繳費。
 - 1. 加簽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2. 應繳金額無法確定者。
 - 3. 以肉眼可辨識有塗改變造之嫌疑者。
 - 4. 條碼無法讀取者。
 - 5. 停車繳費單金額為 0 元者。
- (三) 廠商應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避免代收及銷單系統及相關電腦系統無預警當機，致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銷單服務。

三、

廠商於繳費日期截止後 7 日內，即開單日起 15 日（含例假日）內（詳繳費通知單上供代收廠商讀取之截止日期條碼），仍可受理民眾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四、

代收通知單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代收之停車費通知單，應隨收據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 9 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及調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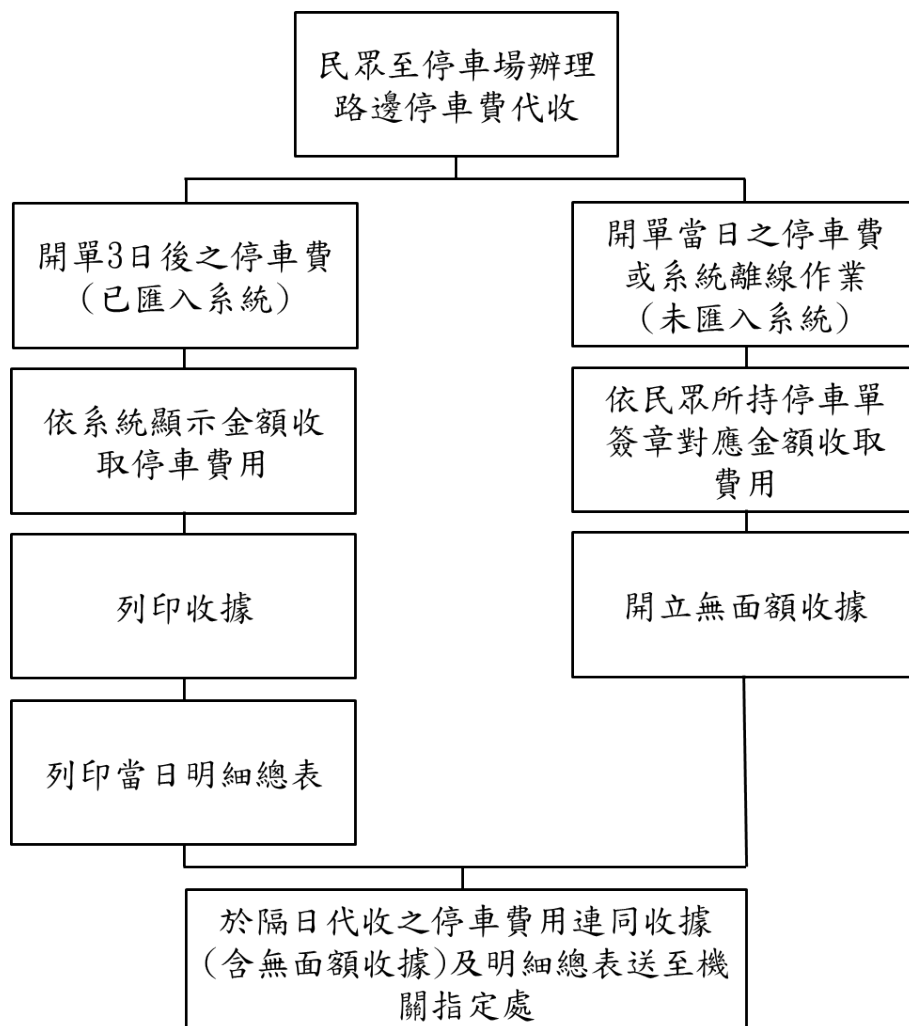
五、

銷單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及明細總表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應隨申請書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 9 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使用。

六、

路邊停車費代收流程



○○○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及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RFID tag進出設備、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
2.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24格車位增設置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
3.		電動車優先停車格設置智慧型地鎖	元	元	24電動汽車格位

4.		監視設備更換(立桿)及維護	元	元	
5.		滅火器更新、消防水帶(含瞄子)、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牌面
6.		緊急求救裝置與緊急押扣按鈕更換及維護	元	元	
7.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96 格
8.		LED 智慧照明燈具維護	元	元	
9.		柏油路面改善及維護、鏤空路面鋪設鐵板	元	元	
10.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元	元	
六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承攬金額		元	元	